

應屆研究所碩、博士畢業生辦理離校領取學位證書流程

依據教育部 111.6.15 臺教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，有關大專校院因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之碩博士學生，於學位論文撰寫、考試、畢業離校等彈性調整時程作業如下：

畢業生於期末考週，預期可符合畢業資格離校前，即可登錄系統辦理離校手續
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系統及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登錄系統

碩博士班離校檢核系統開放期限：

111 年 6 月 02 日(四)~111 年 9 月 30 日(五)

領取學位證書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四樓 401 室)

★110-2 學期畢業離校單一窗口系統開放查詢截止時間。逾期未完成線上離校檢核程序，並已符合畢業資格者，註冊組於系統設定學籍畢業。應屆畢業生可逕行領取學位證書，惟若涉財產權罰款等未繳清部分，由各業管單位依法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

離校手續線上檢核項目	顯示	詢問電話	洽辦單位
圖書館 (尚有圖書資料未還、違規欠費) 論文繳交(查核研究生學位論文中傳、論文及授權書各 2 份)	X	03-890-6813 03-890-6842	圖書館
車管會(發報器未歸還、違規費用未繳清)	X	03-890-6237、 6320	總務處事務組(二) 行政大樓 107 室
出納組(在校期間尚有費用未繳清)	X	03-890-6364、 6368	總務處出納組 行政大樓 108 室
就學貸款(未完成)	X	03-890-6221	學務處生輔組 行政大樓 216 室
學雜費減免(未完成)	X	03-890-6218	學務處生輔組 行政大樓 216 室
宿舍(宿舍費用未結清、退宿未完成)	X	03-890-6212 、6217	學務處生輔組 行政大樓 216 室
學分費(修課學分費未繳清)	X	03-890-6124 、6126	教務處課務組 總務處出納組
英語能力畢業標準(尚未通過英檢測驗或加修未通過)	X	03-890-5492 、5497	語言中心 人社三館 D201 室
教學意見調查表(未完成線上評量問卷)	X	03-890-6123 、6125	教務處課務組 行政大樓 502 室
離校建言(未完成線上評量問卷)	X	03-890-6122 、6124	教務處課務組 行政大樓 502 室
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(未完成線上評量問卷)	X	03-890-6283	學務處畢輔組 行政大樓 204 室
所(專業證照未完成或器具、場地借用未歸還，依系所規定列管)	X		所屬系所辦公室

研究所畢業生	
成績到齊 符合畢業條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請至學生電子學習履歷確認當學期(110-2)所修課程是否已全部上傳成績(*若暑修加修師培課程者，應含暑修全部師培科目成績) ➢ 本學期教師成績上傳截止日--111年7月1日 ➢ <u>未及格成績之科目是否為畢業條件</u> ➢ 學位考試成績已送達註冊組完成登分作業
學位論文 上傳及繳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請下載畢業離校手續單紙本，辦理離校核簽手續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系所辦公室(系所助理、指導教授、主管) ◆ 圖書館(查核論文上傳、繳交學位論文2本與授權書2份)
線上離校窗口 已完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確認離校手續單一窗口各欄位皆顯示O，即表示<u>完成離校手續</u> ➢ <u>未涉及畢業條件之離校手續欄位如未完成，亦可領取學位證書，惟若涉財產權罰款等未繳清部分，由各業管單位依法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</u>
領取學位證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線上登錄【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登錄系統】(*必填) https://web.ndhu.edu.tw/AA/prv_graduate/login.aspx ➢ ★應屆畢業生請於預計完成論文送印繳交，可辦理離校程序洽領學位證書<u>前3個工作天</u>，電洽註冊組通知各系所負責承辦人，提前印製學位證書作業，避免您因臨時返校洽辦手續，卻因學位證書未即印製、核判與送文書組加蓋校印，致當日無法順利領取學位證書。 ➢ 111/9/30前完成離校畢業者，核發之學位證書，視為<u>110-2學期畢業</u>。若已繳交111-1學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者，退還全額費用。 ➢ 返校領取中、英文學位證書-教務處註冊組各院系負責窗口(行政大樓四樓401室)-親領(需驗個人證件)或委託代領(需附畢業生授權書、委託者證件) ➢ 線上領取證書系統上登錄郵寄，註冊組查核已符合畢業資格即行寄出。
逾111/9/30 未完成畢業離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應繳交111-1學期學雜費基數及所屬學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費。 ➢ 逾111/9/30仍未繳交者，應儘速完成繳費，否則依學則規定，予退學處分。 ➢ 111/10月後完成論文及離校手續之當(111-1)學期畢業生，學位證書所載月份，<u>依實際完成畢業月份登載核發</u>。所繳之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，按完成畢業離校該週計算退還部分費用(開學後第6週前退2/3；第12週前退1/3；第12週以後不退費)。

★自111年起本校應屆畢業生領取紙本中、英文學位證書者，於收到校電郵核發學位證書通知，即可至您的<個人電子學習履歷>下載數位中、英文學位證書。